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龙湾区景观照明工程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湾区景观照明工程维护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瑞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7 人, 营业收入为 5015.3351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98.64666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选择一种填写) ;

2. 龙湾区景观照明工程维护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选择一种填写)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浙江瑞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